**郫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后端治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B0364号**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  |  |
| --- | --- |
|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 **共同编制** |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二O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197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976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_Toc17050)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_Toc3164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7](#_Toc907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_Toc6179)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_Toc1861)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的委托，拟对郫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后端治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B0364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郫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后端治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7700万元；备案号:(2021)1161号。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为郫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后端治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对郫都区237个20户以上农村院落采用AO工艺一体化污水设施治理（含主要一体化设备、配套设施及运维），防止污水散乱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由中标单位负责一体化风格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管理。本项目共分3个包。

包名称分别为：

包一：唐昌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包二：友爱镇、安德街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包三：德源街道、三道堰镇、红光街道、安靖街道、郫筒街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 11月23日9:00至2021年 11 月30日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 595 号 3 栋 4 层 407 号附 2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95105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89404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
| 2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货物 □服务类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3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7700万元；其中包一：人民币2815.9314万元；包二：人民币 2366.8483万元；包三：人民币2517.2203万元。超过采购预算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包一最高限价：人民币17183380.19元（配套设施：5055721.20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9078959.83元，运维费：3048699.16元/年）；包二最高限价：人民币14002919.35元（配套设施：4075497.66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7440630.64元，运维费：2486791.05元/年）；包三最高限价：人民币15244532.48元（配套设施：4506371.70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8083500.05元，运维费：2654660.73元/年）。**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评审过程中各包最高限价能否临时调节 | □是 ☑否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 | 1、招标文件中列明不允许、或者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不得隐瞒投标产品真相参与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为投标无效。**2、如果投标人隐瞒真相用进口产品投标而中标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 |
| 1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举行 ☑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3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价格加成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4、（1）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扣分。 |
| 1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6 | **信息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http://www.baidu.com/link?url=wit7iW6_VfyeWNDujXqapw9P-xci9gCv4odaQDcQUZUe-_a1ORWuT8qm743INwM1"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 17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8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U盘）。 |
| 20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金额：合同金额的10%。（建设期涉及履约保证金，运维期不涉及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通过中标人的企业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收款账号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中标单位。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建设期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10日后无息退还至中标人。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22 |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94045 |
| 23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当日，中标供应商应当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8-61894045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 |
| 24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1894045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 |
| 25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1894045 |
| 26 |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1894045。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2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郫都区财务局联系电话：028-87882979 |
| 2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9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采购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1 | 服务投诉受理 | 受理单位：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8-61894045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 |
| 32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33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34 | 备注 |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下不同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但不能同时作为两个采购包的中标人。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 “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书、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任意一种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9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5．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三个包均为：10m3/d设备。**

**6.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4.2采购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本条款内容不适用）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技术（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响应性投标文件**

“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6）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技术人员情况表；

（7）产品彩页资料；

（8）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9）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0）投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清单；

（3）投标人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承诺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编制于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或光盘制作，内容与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7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8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副本可按份分别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0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要求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其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根据相关规定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当日，中标人应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档**。**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3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2.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6.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3）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4）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

|  |
| --- |
| 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第 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 包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时才能生效。**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方可有效。**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二、截至开标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  |  |
| 2 | **运维部分** |  | 万元/年 |  |
| 3 | **配套设施部分** |  |  |  |
| **报价合计** | 万元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报价合计”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5、“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合计”相等。

6、投标人应另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原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清单**

**（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附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是/否） | 备注 |
| 1 | 5m3/d设备 |  |  |  |  |  |  |  |  |
| 2 | 10m3/d设备 |  |  |  |  |  |  |  |  |
| 3 | 15m3/d设备 |  |  |  |  |  |  |  |  |
| 4 | 20m3/d设备 |  |  |  |  |  |  |  |  |
| 5 | 30m3/d设备 |  |  |  |  |  |  |  |  |
| 6 | 50m3/d设备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

注：投标人可根据所投包号对本表格进行增减。

**（二）运维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5m3/d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2 | 10m3/d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3 | 15m3/d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4 | 20m3/d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5 | 30m3/d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6 | 50m3/d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报价合计** | 万元 |

注：投标人可根据所投包号对本表格进行增减。

**（三）配套设施部分**

注：1、投标人必须按“配套设施采购清单”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投标人应在“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栏如实标明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工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如有，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按包号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产品验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配置（部件）品名、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及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本项目管理、技术、运维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企业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本声明函只涉及各种型号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标的名称必须与“七、投标报价清单（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的标的名称一致。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优惠政策，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应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资质性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省内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但法律、法规或规章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②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承诺函；注：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8、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投标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必须有效、完整。

3、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行资格性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4、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郫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后端治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对郫都区237个20户以上农村院落采用AO工艺一体化污水设施治理（含主要一体化设备、配套设施及运维），由中标单位负责一体化风格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管理。

2、项目各包内容及所属行业

包一：唐昌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对郫都区唐昌镇89个（5m3/d设备8套、10m3/d设备58套、15m3/d设备18套、20m3/d设备4套、30m3/d设备1套）20户以上农村院落采用AO工艺一体化污水设施治理（含主要一体化设备、配套设施及运维）。

预算金额：28159314元。

包二：友爱镇、安德街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对郫都区友爱镇、安德街道73个（5m3/d设备4套、10m3/d设备56套、15m3/d设备12套、30m3/d设备1套）20户以上农村院落采用AO工艺一体化污水设施治理（含主要一体化设备、配套设施及运维）。

预算金额：23668483元。

包三：德源街道、三道堰镇等5个街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对郫都区德源街道、三道堰镇、红光街道、安靖街道、郫筒街道75个（10m3/d设备35套、15m3/d设备30套、20m3/d设备7套、30m3/d设备2套、50m3/d设备1套）20户以上农村院落采用AO工艺一体化污水设施治理（含主要一体化设备、配套设施及运维）。

预算金额：25172203元。

注：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下不同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但不能同时作为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3、项目污水为农村生活类污水，设计进水具体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子 | 浓度值 | 现场抽样实测值 | 单位 |
| 1 | CODCr | ≤400 | 60～80 | mg/L |
| 2 | BOD5 | ≤200 | - | mg/L |
| 3 | SS | ≤200 | - | mg/L |
| 4 | 氨氮 | ≤70 | 50～60 | mg/L |
| 5 | TN | ≤60 | - | mg/L |
| 6 | TP | ≤4 | 1～2 | mg/L |
| 7 | PH | 6-9 | - | 无量纲 |

4、具体排放指标如下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子 | 浓度值 | 单位 |
| 1 | CODcr | ≤50 | mg/L |
| 2 | 氨氮 | ≤8 | mg/L |
| 3 | SS | ≤10 | mg/L |
| 4 | TP | ≤1 | mg/L |
| 5 | 总氮 | ≤15 | mg/L |
| 6 | PH | 6-9 | 无量纲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0.5 | mg/L |
| 8 | 动植物油 | ≤1 | mg/L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包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5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8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2 | 1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58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3 | 15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8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4 | 2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4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5 | 3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二>运维部分** |
| 1 | 保障设施、设备、管网正常运转以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运维年限内一体化设备、管网和调节池等工艺池体使用以及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药剂费、人工费、巡检费、污泥处置费、维修费、保养费、辅件及配件更换费用（含质保期外且单件金额≤1000元的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设备使用维护人员培训费、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 1年 |  |
| 2 | 运维的管网范围：包含从农户收集端排水支管至图纸范围所示的达标水排放管末端范围内的全部管网和设施设备、格栅井、调节池、工艺池体、管线等 |  |
| 3 | 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和保养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规范执行 |  |
| 4 | 其他：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三>配套设施** | **1批** | **配套设施采购清单（另册）** |

|  |  |
| --- | --- |
| **包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5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4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 |
| 2 | 1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56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 |
| 3 | 15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2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 |
| 4 | 3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 |
| **<二>运维部分** |
| 1 | 保障设施、设备、管网正常运转以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运维年限内一体化设备、管网和调节池等工艺池体使用以及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药剂费、人工费、巡检费、污泥处置费、维修费、保养费、辅件及配件更换费用（含质保期外且单件金额≤1000元的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设备使用维护人员培训费、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 1年 |  |
| 2 | 运维的管网范围：包含从农户收集端排水支管至图纸范围所示的达标水排放管末端范围内的全部管网和设施设备、格栅井、调节池、工艺池体、管线等 |  |
| 3 | 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和保养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规范执行 |  |
| 4 | 其他：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三>配套设施** | **1批** | **配套设施采购清单（另册）** |

|  |
| --- |
| **包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地理位置 |
| 1 | 1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35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2 | 15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30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3 | 2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7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4 | 3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2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5 | 50m3/d设备 |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 | 套 | 报价包含配电箱（不含电表）+出线电缆 |
| **<二>运维部分** |
| 1 | 保障设施、设备、管网正常运转以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运维年限内一体化设备、管网和调节池等工艺池体使用以及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药剂费、人工费、巡检费、污泥处置费、维修费、保养费、辅件及配件更换费用（含质保期外且单件金额≤1000元的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设备使用维护人员培训费、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 1年 |  |
| 2 | 运维的管网范围：包含从农户收集端排水支管至图纸范围所示的达标水排放管末端范围内的全部管网和设施设备、格栅井、调节池、工艺池体、管线等 |  |
| 3 | 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和保养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规范执行 |  |
| 4 | 其他：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三>配套设施** | **1批** | **配套设施采购清单（另册）** |

**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3C认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如涉及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需提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5m3/d 设备配置表（总功率≤5kw）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提升泵 | Q≥4m³/h,H≥8m，功率≤0.5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2 | 液位计 | 0～5m | 套 | 1 | 　 |
| 3 | 一体化设备池体 | 箱体、设备间、储泥池应防腐、防锈碳钢厚度≥5mm、Q235，箱体外部喷涂环氧富锌底漆1遍，聚氨酯面漆1遍，单层漆膜总厚度不低于30um；设备内部及箱底外底部喷黑色环氧煤沥青漆两遍，漆膜厚度不低于60um；设备间内部喷涂环氧云铁漆（中间漆）两遍，环氧面漆（白色）一遍，总厚度大于120um。一体化设备不含标志标牌，该项在专业暂估价中体现。 | 台 | 1 | 一体化设备池体含（箱体、设备间、储泥池），设备间和储泥池做法和箱体参数一致。储泥池规格按工艺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图纸中储泥池做法供应商不与考虑。 |
| 4 | 推流式搅拌机 | 功率≤0.4kw，304水下不锈钢 | 台 | 2 | 一用一备 ，使用时限≥3000h |
| 5 | 气泵（鼓风机） | 功率≤0.23kW；风量≥80L/min，风压≥0.20kg/cm³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6 | 回流泵 | Q≥4m³/h,H≥8m，功率≤0.37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7 | 曝气系统 | 曝气盘：φ215，含曝气主管及配件 | 套 | 1 | 使用时限≥3000h |
| 8 | 在线流量传感器 | 流量范围：0～1m³/h | 套 | 1 | 　 |
| 9 | 除磷加药装置 | 容积≥40L，含自动投加装置和搅拌系统 | 套 | 1 | 　 |
| 10 | 碳源投加装置 | 容积≥25L，含自动投加装置、工业葡萄糖 | 套 | 1 | 　 |
| 11 | 过滤装置 | 石英砂过滤，流量≥1m³/h，配套反洗系统 | 套 | 1 | 带自吸、反洗、填料 |
| 12 | 消毒装置 | 紫外线消毒装置，流量范围：0～1m³/h，304不锈钢外壳 | 套 | 1 | 　 |
| 13 | 控制系统 | 智能化控制系统，国标电器件，带控制柜 | 套 | 1 | 含plc程序 |
| 14 | 管理系统 | 电脑端及手机端管理专用软件，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 套 | 1 | 需共享大数据 |
| 15 | 管道管件及阀门 | UPVC化工管，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提升管路 |
| 16 | 电线电缆 | 国标，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
| 17 | 安装辅材 | 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爬梯、支架 |
| 18 | PH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14pH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19 | ORP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1999～+1999mv,0～99℃；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20 | 温度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70℃ | 台 | 1 | O池安装 |

二、10m3/d 设备配置表（总功率≤5kw）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提升泵 | Q≥4m³/h,H≥8m，功率≤0.5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2 | 液位计 | 0～5m | 套 | 1 | 　 |
| 3 | 一体化设备池体 | 箱体、设备间、储泥池应防腐、防锈碳钢厚度≥5mm、Q235，箱体外部喷涂环氧富锌底漆1遍，聚氨酯面漆1遍，单层漆膜总厚度不低于30um；设备内部及箱底外底部喷黑色环氧煤沥青漆两遍，漆膜厚度不低于60um；设备间内部喷涂环氧云铁漆（中间漆）两遍，环氧面漆（白色）一遍，总厚度大于120um。一体化设备不含标志标牌，该项在专业暂估价中体现。 | 台 | 1 | 一体化设备池体含（箱体、设备间、储泥池），设备间和储泥池做法和箱体参数一致。储泥池规格按工艺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图纸中储泥池做法供应商不与考虑。 |
| 4 | 推流式搅拌机 | 功率≤0.4kw，304水下不锈钢 | 台 | 2 | 一用一备 ，使用时限≥3000h |
| 5 | 气泵（鼓风机） | 功率≤0.23kW；风量≥80L/min，风压≥0.20kg/cm³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6 | 回流泵 | Q≥4m³/h,H≥8m，功率≤0.37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7 | 曝气系统 | 曝气盘：φ215，含曝气主管及配件 | 套 | 1 | 　使用时限≥3000h |
| 8 | 在线流量传感器 | 流量范围：0～1m³/h | 套 | 1 | 　 |
| 9 | 除磷加药装置 | 容积≥40L，含自动投加装置和搅拌系统 | 套 | 1 | 　 |
| 10 | 碳源投加装置 | 容积≥25L，含自动投加装置、工业葡萄糖 | 套 | 1 | 　 |
| 11 | 过滤装置 | 石英砂过滤，流量≥1m³/h，配套反洗系统 | 套 | 1 | 带自吸、反洗、填料 |
| 12 | 消毒装置 | 紫外线消毒装置，流量范围：0～1m³/h，304不锈钢外壳 | 套 | 1 | 　 |
| 13 | 控制系统 | 智能化控制系统，国标电器件，带控制柜 | 套 | 1 | 含plc程序 |
| 14 | 管理系统 | 电脑端及手机端管理专用软件，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 套 | 1 | 需共享大数据 |
| 15 | 管道管件及阀门 | UPVC化工管，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提升管路 |
| 16 | 电线电缆 | 国标，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
| 17 | 安装辅材 | 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爬梯、支架 |
| 18 | PH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14pH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19 | ORP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1999～+1999mv,0～99℃；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20 | 温度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70℃ | 台 | 1 | O池安装 |

 三、15m3/d 设备配置表（总功率≤5kw）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提升泵 | Q≥4m³/h,H≥8m，功率≤0.5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2 | 液位计 | 0～5m | 套 | 1 | 　 |
| 3 | 一体化设备池体 | 箱体、设备间、储泥池应防腐、防锈碳钢厚度≥5mm、Q235，箱体外部喷涂环氧富锌底漆1遍，聚氨酯面漆1遍，单层漆膜总厚度不低于30um；设备内部及箱底外底部喷黑色环氧煤沥青漆两遍，漆膜厚度不低于60um；设备间内部喷涂环氧云铁漆（中间漆）两遍，环氧面漆（白色）一遍，总厚度大于120um。一体化设备不含标志标牌，该项在专业暂估价中体现。 | 台 | 1 | 一体化设备池体含（箱体、设备间、储泥池），设备间和储泥池做法和箱体参数一致。储泥池规格按工艺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图纸中储泥池做法供应商不与考虑。 |
| 4 | 推流式搅拌机 | 功率≤0.4kw，304水下不锈钢 | 台 | 2 | 一用一备 ，使用时限≥3000h |
| 5 | 气泵（鼓风机） | 功率≤0.23kW；风量≥80L/min，风压≥0.20kg/cm³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6 | 回流泵 | Q≥4m³/h,H≥8m，功率≤0.37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7 | 曝气系统 | 曝气盘：φ215，含曝气主管及配件 | 套 | 1 | 使用时限≥3000h |
| 8 | 在线流量传感器 | 流量范围：0～1m³/h | 套 | 1 | 　 |
| 9 | 除磷加药装置 | 容积≥40L，含自动投加装置和搅拌系统 | 套 | 1 | 　 |
| 10 | 碳源投加装置 | 容积≥25L，含自动投加装置、工业葡萄糖 | 套 | 1 | 　 |
| 11 | 过滤装置 | 石英砂过滤，流量≥1m³/h，配套反洗系统 | 套 | 1 | 带自吸、反洗、填料 |
| 12 | 消毒装置 | 紫外线消毒装置，流量范围：0～1m³/h，304不锈钢外壳 | 套 | 1 | 　 |
| 13 | 控制系统 | 智能化控制系统，国标电器件，带控制柜 | 套 | 1 | 含plc程序 |
| 14 | 管理系统 | 电脑端及手机端管理专用软件，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 套 | 1 | 需共享大数据　 |
| 15 | 管道管件及阀门 | UPVC化工管，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提升管路 |
| 16 | 电线电缆 | 国标，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
| 17 | 安装辅材 | 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爬梯、支架 |
| 18 | PH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14pH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19 | ORP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1999～+1999mv,0～99℃；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20 | 温度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70℃ | 台 | 1 | O池安装 |

四、20m3/d设备配置表（总功率≤5kw）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提升泵 | Q≥4m³/h,H≥8m，功率≤0.5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2 | 液位计 | 0～5m | 套 | 1 | 　 |
| 3 | 一体化设备池体 | 箱体、设备间、储泥池应防腐、防锈碳钢厚度≥5mm、Q235，箱体外部喷涂环氧富锌底漆1遍，聚氨酯面漆1遍，单层漆膜总厚度不低于30um；设备内部及箱底外底部喷黑色环氧煤沥青漆两遍，漆膜厚度不低于60um；设备间内部喷涂环氧云铁漆（中间漆）两遍，环氧面漆（白色）一遍，总厚度大于120um。一体化设备不含标志标牌，该项在专业暂估价中体现。 | 台 | 1 | 一体化设备池体含（箱体、设备间、储泥池），设备间和储泥池做法和箱体参数一致。储泥池规格按工艺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图纸中储泥池做法供应商不与考虑。 |
| 4 | 推流式搅拌机 | 功率≤0.4kw，304水下不锈钢 | 台 | 2 | 一用一备 ，使用时限≥3000h |
| 5 | 气泵（鼓风机） | 功率≤0.23kW；风量≥80L/min，风压≥0.20kg/cm³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6 | 回流泵 | Q≥4m³/h,H≥8m，功率≤0.37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7 | 曝气系统 | 曝气盘：φ215，含曝气主管及配件 | 套 | 1 | 使用时限≥3000h |
| 8 | 在线流量传感器 | 流量范围：0～1m³/h | 套 | 1 | 　 |
| 9 | 除磷加药装置 | 容积≥40L，含自动投加装置和搅拌系统 | 套 | 1 | 　 |
| 10 | 碳源投加装置 | 容积≥25L，含自动投加装置、工业葡萄糖 | 套 | 1 | 　 |
| 11 | 过滤装置 | 石英砂过滤，流量≥1m³/h，配套反洗系统 | 套 | 1 | 带自吸、反洗、填料 |
| 12 | 消毒装置 | 紫外线消毒装置，流量范围：0～1m³/h，304不锈钢外壳 | 套 | 1 | 　 |
| 13 | 控制系统 | 智能化控制系统，国标电器件，带控制柜 | 套 | 1 | 含plc程序 |
| 14 | 管理系统 | 电脑端及手机端管理专用软件，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 套 | 1 | 需共享大数据　 |
| 15 | 管道管件及阀门 | UPVC化工管，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提升管路 |
| 16 | 电线电缆 | 国标，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
| 17 | 安装辅材 | 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爬梯、支架 |
| 18 | PH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14pH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19 | ORP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1999～+1999mv,0～99℃；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20 | 温度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70℃ | 台 | 1 | O池安装 |

五、30m3/d设备配置表（总功率≤7kw）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提升泵 | Q≥5m³/h,H≥8m，功率≤0.5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2 | 液位计 | 0～5m | 套 | 1 | 　 |
| 3 | ▲一体化设备池体 | 箱体、设备间、储泥池应防腐、防锈碳钢厚度≥5mm、Q235，箱体外部喷涂环氧富锌底漆1遍，聚氨酯面漆1遍，单层漆膜总厚度不低于30um；设备内部及箱底外底部喷黑色环氧煤沥青漆两遍，漆膜厚度不低于60um；设备间内部喷涂环氧云铁漆（中间漆）两遍，环氧面漆（白色）一遍，总厚度大于120um。一体化设备不含标志标牌，该项在专业暂估价中体现。 | 台 | 1 | 一体化设备池体含（箱体、设备间、储泥池），设备间和储泥池做法和箱体参数一致。储泥池规格按工艺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图纸中储泥池做法供应商不与考虑。 |
| 4 | ▲推流式搅拌机 | 功率≤0.4kw，304水下不锈钢 | 台 | 2 | 一用一备 ，使用时限≥3000h |
| 5 | ▲气泵(鼓风机） | 功率≤0.23kW；风量≥210L/min，风压≥0.20kg/cm³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6 | ▲回流泵 | Q≥4m³/h,H≥8m，功率≤0.37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7 | 曝气系统 | 曝气盘：φ215，含曝气主管及配件 | 套 | 1 | 使用时限≥3000h |
| 8 | 在线流量传感器 | 流量范围：0～2m³/h | 套 | 1 | 　 |
| 9 | 除磷加药装置 | 容积≥40L，含自动投加装置和搅拌系统 | 套 | 1 | 　 |
| 10 | 碳源投加装置 | 容积≥25L，含自动投加装置、工业葡萄糖 | 套 | 1 | 　 |
| 11 | 过滤装置 | 石英砂过滤，流量≥2m³/h，配套反洗系统 | 套 | 1 | 带自吸、反洗、填料 |
| 12 | 消毒装置 | 紫外线消毒装置，流量范围：0～2m³/h，304不锈钢外壳,限值0～5 | 套 | 1 | 　 |
| 13 | 控制系统 | 智能化控制系统，国标电器件，带控制柜 | 套 | 1 | 含plc程序 |
| 14 | 管理系统 | 电脑端及手机端管理专用软件，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 套 | 1 | 需共享大数据　 |
| 15 | 管道管件及阀门 | UPVC化工管，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提升管路 |
| 16 | 电线电缆 | 国标，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
| 17 | 安装辅材 | 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爬梯、支架 |
| 18 | ▲PH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14pH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19 | ▲ORP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1999～+1999mv,0～99℃；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20 | 污泥浓度计 | 测量范围:0～50g/L;环境温度：-20℃～55℃ | 台 | 1 | O池安装 |
| 21 | 污泥活性监测仪 | 测量范围:0～50g/L | 台 | 1 | O池安装 |
| 22 | COD监测仪 | 测量范围：0～500mg/L | 台 | 1 | O池安装 |
| 23 | 温度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70℃ | 台 | 1 | O池安装 |

六、50m3/d设备配置表（总功率≤8kw）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提升泵 | Q≥6m³/h,H≥8m，功率≤0.5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2 | 液位计 | 0～5m | 套 | 1 | 　 |
| 3 | 一体化设备池体 | 箱体、设备间、储泥池应防腐、防锈碳钢厚度≥5mm、Q235，箱体外部喷涂环氧富锌底漆1遍，聚氨酯面漆1遍，单层漆膜总厚度不低于30um；设备内部及箱底外底部喷黑色环氧煤沥青漆两遍，漆膜厚度不低于60um；设备间内部喷涂环氧云铁漆（中间漆）两遍，环氧面漆（白色）一遍，总厚度大于120um。一体化设备不含标志标牌，该项在专业暂估价中体现。 | 台 | 1 | 一体化设备池体含（箱体、设备间、储泥池），设备间和储泥池做法和箱体参数一致。储泥池规格按工艺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图纸中储泥池做法供应商不与考虑。 |
| 4 | 推流式搅拌机 | 功率≤0.4kw，304水下不锈钢 | 台 | 2 | 一用一备 ，使用时限≥3000h |
| 5 | 气泵（鼓风机） | 功率≤0.55kW；风量≥300L/min，风压≥0.20kg/cm³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6 | 回流泵 | Q≥6m³/h,H≥8m，功率≤0.7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使用时限≥3000h |
| 7 | 曝气系统 | 曝气盘：φ215，含曝气主管及配件 | 套 | 1 | 使用时限≥3000h |
| 8 | 在线流量传感器 | 流量范围：0～5m³/h | 套 | 1 | 　 |
| 9 | 除磷加药装置 | 容积≥40L，含自动投加装置和搅拌系统 | 套 | 1 | 　 |
| 10 | 碳源投加装置 | 容积≥25L，含自动投加装置、工业葡萄糖 | 套 | 1 | 　 |
| 11 | 过滤装置 | 石英砂过滤，流量≥5m³/h，配套反洗系统 | 套 | 1 | 带自吸、反洗、填料 |
| 12 | 消毒装置 | 紫外线消毒装置，流量范围：0～2m³/h，304不锈钢外壳，限值0～8 | 套 | 1 | 　 |
| 13 | 控制系统 | 智能化控制系统，国标电器件，带控制柜 | 套 | 1 | 含plc程序 |
| 14 | 管理系统 | 电脑端及手机端管理专用软件，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 套 | 1 | 需共享大数据　 |
| 15 | 管道管件及阀门 | UPVC化工管，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提升管路 |
| 16 | 电线电缆 | 国标，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
| 17 | 安装辅材 | 一体化设备配套 | 批 | 1 | 含爬梯、支架 |
| 18 | PH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14pH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19 | ORP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1999～+1999mv,0～99℃； | 台 | 2 | A池、O池安装 |
| 20 | 污泥浓度计 | 测量范围:0～50g/L;环境温度：-20℃～55℃ | 台 | 1 | O池安装 |
| 21 | 污泥活性监测仪 | 测量范围:0～50g/L | 台 | 1 | O池安装 |
| 22 | COD监测仪 | 测量范围：0～500mg/L | 台 | 1 | O池安装 |
| 23 | 温度在线监测仪 | 测量范围：0℃～70℃ | 台 | 1 | O池安装 |

**注：1、30m3/d设备配置表技术参，▲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予以佐证。非▲ 参数为基础参数，以应答为准。（具体评审详见第七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2、5m3/d，10m3/d，15m3/d,20m3/d,50m3/d设备配置表相应技术参数，为基础参数，以应答为准。其参数的偏离程度和偏离方向须与30m3/d设备中同类型设备参数保持一致。**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排放标准执行《成都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成办函〔2018〕124号）文件规定的成都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标准，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子 | 浓度值 | 单位 |
| 1 | CODcr | ≤50 | mg/L |
| 2 | 氨氮 | ≤8 | mg/L |
| 3 | SS | ≤10 | mg/L |
| 4 | TP | ≤1 | mg/L |
| 5 | 总氮 | ≤15 | mg/L |
| 6 | PH | 6-9 | 无量纲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0.5 | mg/L |
| 8 | 动植物油 | ≤1 | mg/L |

**（一）技术要求**

1、设备安装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配套设施采购清单（另册）及图纸（另册）。

2、运行维护要求应按《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环发〔2021〕12号执行。

**（二）服务要求**

1、组建运维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配备充足的运营人员,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班子稳定、管理规范确保一体化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运维班子的任免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运维班子和技术团队人员情况应书面告知采购人。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2、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在保证一体化设备正常运行条件下，中标人必须处理临时或紧急情况下的废水以及进水浓度超标的污水并承担费用，若进水浓度超标，也必须采取技术措施满负荷达标处理。

4、在受托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由中标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6、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主管部门和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7、制订一体化运维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废水的妥善处理和应对突发事件。

8、中标方负责一体化区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设施的有效保养、维护，负责绿化、建筑物、道路、围墙的有效管理和维护，并承担费用，对一体化区外取水设施及取水通道的有效日常维护，并承担费用。

9、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紧急或特殊任务。

10、凡公用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11、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一体化设备不间断运转，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准备必要的备品备件。

12、中标方应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节能减排、上级检查以及省市区政府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13、污水来水量低于设计处理量时，中标方必须全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能出现翻闸、排洪沟漏水等现象。

14、中标方必须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规范运行。

**（三）考核标准及方法**

考核方式按合同条款执行。竣工验收后调试运维1个月期间不纳入考核。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包一** 建设期（设备及安装）200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3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3年，含1个月调试期）。

**包二** 建设期（设备及安装）190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3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3年，含1个月调试期）。

**包三** 建设期（设备及安装） 180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3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3年，含1个月调试期）。

注：运维合同一年一签，待委托运维期满一年前一个月，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因上级部门有关决策或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续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再续签运维合同。

**★（二）交货地点：**郫都区，由采购人指定。

**★（三）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建设期涉及履约保证金，运维期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标处理。

**★（五）支付方式**

1、建设期（设备及安装）预付款按合同价30%支付；项目进度达到70%支付至合同价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审定金额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无息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转为工程维修金。

2、运维部分每季度支付一次。以合同价的25%作为计费基础，扣除该季度的考核处罚金额后作为实际支付金额。考核处罚金根据本项目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六）结算方式**

凭合同、验收资料和发票转账结算。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成都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成办函〔2018〕124号）文件规定验收标准。

2、设备安装完成，经1个月以上试运行，出水稳定。对按相关规定需建立的台账资料（纸质资料及影像资料）及设施运行、进出水量等工程质量进行完工自验。自验合格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自验报告、验收申请报告、竣工图，并提供自验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个情况回执。

 3、工艺环节和出水水质验收由采购人聘请符合资质的相关机构参与验收，此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除3.3.2的情形外）；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实质性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优先承担金额较大的包，其他包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依此类推。

### 3.6.1本项目采购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政策，即：同等条件下，经济不发达地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优先（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判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价不正当竞争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适用包一、包二、包三）**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一 | 报价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注：1、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1.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二 | 技术指标及配置11% | 11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11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共7条参数)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7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非“**▲**”号的共16条参数）有负偏离的，扣0.25分，最多扣4分。注：针对投标产品的“**▲**”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响应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响应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三 | 履约能力7% | 7分 |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1个类似项目经验的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多得7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 | 共同评审因素 |
| 四 | 企业实力8% | 8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分）具有注册在本公司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以及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1分，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1分）具有环保或机电或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0.5分，具有环保或机电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3、投标人拟派现场人员：（6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水质检验人员、污废水处理人员以上人员每配备一个加1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印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有人员须提供其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审因素 |
| 五 | 项目实施方案42% | 4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 一体化风格方案（**2分**）

投标人一体化风格方案应具有①设计效果图、②与当地自然环境的协调性；每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齐全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逻辑上存在漏洞、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1. **建设实施方案（16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应具有①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工艺；②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③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暑；④有详细的平面布置等方面。每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齐全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逻辑上存在漏洞、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2、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方案（3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中应具有①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及健全的环境保护体系，②对污物处置和废水排放、噪音控制等都有措施方案，③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等方面。上述每项内容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逻辑上存在漏洞、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应具有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③有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等方面，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1分，最多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逻辑上存在漏洞、针对性不强）扣0.5分，扣完为止。4、工期保证措施方案（3分）工期保证措施方案中应具有①有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能保证项目按时或提前完成的措施、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确保工期所投入的设施及劳动力投入、③有确保工期材料组织措施及后勤保障措施等方面，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1分，最多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逻辑上存在漏洞、针对性不强）扣0.5分，扣完为止。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方案中应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保证体系的内容、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经济措施、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包含针对突发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内容，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1分，最多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逻辑上存在漏洞、针对性不强）扣0.5分，扣完为止。**（三）运维方案（24分）**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1）运维服务保障措施、（2）技术支持、（3）运维服务响应、（4）应急保障措施（包含针对突发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5）人员培训计划。（6）污泥处置方案。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4分，最多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逻辑上存在漏洞、针对性不强）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六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 | 2分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1分。注：①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②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与招标。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招标，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包一：乙方负责对郫都区唐昌镇89个20户以上农村院落采用AO工艺一体化污水设施治理（含主要一体化设备及配套设施、负责安装投运以及运维）。

包二：乙方负责对郫都区友爱镇、安德街道73个20户以上农村院落采用AO工艺一体化污水设施治理（含主要一体化设备及配套设施、负责安装投运以及运维）。

包三：乙方负责对郫都区德源街道、三道堰镇、红光街道、安靖街道、郫筒街道75个20户以上农村院落采用AO工艺一体化污水设施治理（含主要一体化设备及配套设施、负责安装投运以及运维）。

**二、合同期限及总价**

1、合同期限

包一： 设备及配套设施200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3年合同期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3年，含1个月调试期）。

包二 ：设备及配套设施190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3年合同期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3年，含1个月调试期）。

包三：设备及配套设施180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3年合同期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3年，含1个月调试期）。

注：运维合同一年一签，待委托运维期满一年前一个月，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因上级部门有关决策或规定的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续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再续签运维合同。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设备费用 元；配套设施费用 元，运维费用 元。

**三、质量要求**

1、建设期：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配套设施采购清单及图纸。

2、运维期：按《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环发〔2021〕12号执行。

排放标准执行《成都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成办函〔2018〕124号）文件规定的成都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标准，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子 | 浓度值 | 单位 |
| 1 | CODcr | ≤50 | mg/L |
| 2 | 氨氮 | ≤8 | mg/L |
| 3 | SS | ≤10 | mg/L |
| 4 | TP | ≤1 | mg/L |
| 5 | 总氮 | ≤15 | mg/L |
| 6 | PH | 6-9 | 无量纲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0.5 | mg/L |
| 8 | 动植物油 | ≤1 | mg/L |

**四、考核制度**

（具体绩效考核细则在签订合同时约定，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附件为暂定考核办法）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分两部分，分别为设备和配套设施款项金额： 元，运维款项金额： 元。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和配套设施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达到70%支付至合同价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审定金额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无息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转为工程维修金。

（3）运维部分每季度按合同价25%支付，（扣除考核处罚金额）后据实支付。

**六、缺陷责任期**：12个月(配套设施部分)

**七、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外部电源和协调工作，在合同签订15天内，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报等相关数据资料。

3.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7日内采取措施（培训或调换人员），加强管理。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转，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定期对设备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设备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乙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设备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4.乙方应对劳动保护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自行负责其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员工入场时须每人提供“体检证明”、“身份证”及人员基本情况说明；作业所需全部工具材料及药品、药剂由乙方按需提供。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7.生产现场安全运行防护措施及安全责任人由乙方负责制定和执行，杜绝安全事故，确保正常生产。

8.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毁、服务成本增加，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适当调整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同时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发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事宜，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4.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量未达到设计处理规模或出水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如被环保督察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或不文明生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或行业管理及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义务，乙方须按照甲方或行业管理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如未达到整改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如甲方未按时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或者未按时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如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当事人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甲乙双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设备和配套设施合同金额的10%），缴纳形式为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退还（无息）。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新的税率政策。

4.合同附件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补充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按工程专用及通用合同遵守）

5、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6、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考核办法

1、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由五部分组成，包括施工管理制度、施工过程管理、工程验收、竣工结算、安全环境影响。满分100分

按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用的10%为基数计算项目公司的奖惩绩效，建设期考核贯穿整个建设期间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补贴挂钩。

表：建设期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评审要求 | 满分 | 得分 |
| 一、施工管理制度 | 16 |  |
| 1、施工组织计划规范、科学合理性优的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2 |  |
| 2、项目无施工进度计划表的扣2分；项目进展发生变化时没有及时调整进度安排的扣0.5分 | 2 |  |
| 3、岗位责任制度准确性、完善性、合理性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2 |  |
| 4、材料管理制度完善性、合理性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2 |  |
| 5、分包管理制度完善性、合理性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2 |  |
| 6、质量管理制度完善性、合理性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2 |  |
| 7、未建立项目生产安全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主要管理人员未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扣一次0.5分 | 2 |  |
| 8、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完善性、合理性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2 |  |
| 二、施工过程管理 | 24 |  |
| 1、施工现场井然有序：优得1.5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1.5 |  |
| 2、现场临时办公区未按规定标准挂放各项图版的一处扣1分；挂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0.5分； | 1.5 |  |
| 3、施工人员文明、礼貌、职业素质，每投诉一次扣0.5分。 | 2.5 |  |
| 4、工程施工过程未做好各阶段验收记录及内业资料扣1.5分/次 | 1.5 |  |
| 5、文明作业：每接到真实投诉一次扣0.5分 | 4 |  |
| 6、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供应商货款：每接到真实投诉一次扣0.5分 | 5 |  |
| 7、工程施工进度，正常完工得8分，每超过1个月扣1分，若非客观原因延迟完工超过1年，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 8 |  |
| 三、工程质量 | 20 |  |
| 1、工程质量:被主管部门提出停工整改一次扣2分；被项目监理或者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一次扣5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次扣20分。 | 20 |  |
| 四、验收及竣工结算 | 20 |  |
| 1、验收资料准备及时、充分、完备、清晰，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 3 |  |
| 2、初步验收无明显质量问题5分，非主要设施部分存在不规范的一处扣0.5分，扣分累计不封顶。 | 5 |  |
| 3、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得5分，二次通过的得3分，三次通过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 5 |  |
| 1、竣工资料准备及时、充分、完善、清晰的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 3 |  |
| 2、竣工结算无明显不合理内容的得4分。 | 4 |  |
| 五、安全及环境影响 | 20 |  |
| 1、无安全事故14分：出现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每次分别扣除14、10、6分；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甲方认为的安全事故或者甲方认为对安全有影响的事件每次酌情扣除2-6分。 | 14 |  |
| 2、社会环境3分，每接到一次真实投诉扣0.5分 | 3 |  |
| 3、自然环境3分，每接到一次真实投诉扣0.5分 | 3 |  |

2、运维期绩效考核

运维期绩效考核由五部分组成，包括：制度考核、运行维护考核、设施考核、安全考核、其他考核六方面，满分100分。

按可用性服务费的10%加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为基数计算项目公司的奖惩绩效，在运维期每年进行考核并在每年年末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

表：运维期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评审要求 | 满分 | 得分 |
| 一、制度考核 | 16 | 　 |
| 1、编制项目管理策划 | 2 | 　 |
| 2、建立员工考核制度 | 2 | 　 |
| 3、建立员工培训制度 | 2 | 　 |
| 4、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 2 | 　 |
| 5、编制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 | 4 | 　 |
| 6、编制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保养制度 | 2 | 　 |
| 7、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 | 2 | 　 |
| 二、运营维护考核 | 40 | 　 |
| 1、考核期水质达标率在96%以下扣4分，每下降1%加扣1分，最多扣10分。 | 10 | 　 |
| 2、排水管道内污水外溢，进水口及支管被堵塞（不可抗力除外），每次扣1分 | 10 | 　 |
| 3、进水水量连续5天超过处理能力，未及时报告每次扣2分 | 6 |  |
| 4、项目出现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损失每次扣1分 | 4 | 　 |
| 5、项目出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或者隐瞒每次扣1分。 | 4 | 　 |
| 6、项目运营维护、水质监测记录完整 | 6 | 　 |
| 三、设施考核 | 16 | 　 |
| 1、项目设施完好程度：完好得8-10分；部分完好但不影响使用得4-8分；使用受到影响得0-4分。 | 10 | 　 |
| 2、项目设施清洁程度：清洁良好得4分，清洁一般得2-3分；清洁差得0-1分， | 4 | 　 |
| 3、项目设施建造、购买、维护修理、更换记录：记录完整得2分；部分记录得1分；无记录0分 | 2 | 　 |
| 四、安全考核 | 20 | 　 |
| 1、出现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每次分别扣除16、12、8分；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甲方认为的安全事故或者甲方认为对安全有影响的事件每次酌情扣除2-8分。 | 16 | 　 |
|
| 2、社会环境，每接到一次真实投诉扣1分 | 2 | 　 |
| 3、自然环境，每接到一次真实投诉扣1分 | 2 | 　 |
| 五、其他考核 | 8 | 　 |
| 1、中标人联系畅通、问题反馈及时 | 2 | 　 |
| 2、中标人办公场地固定合理 | 2 | 　 |
| 3、中标人机构设置合理 | 4 | 　 |

3、绩效考核办法

（1）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1）本项目完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维期；完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因中标人原因，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2）本项目10%的可用性服务费纳入建设期绩效考核，根据建设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其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表：建设期绩效考核付费标准

|  |  |  |
| --- | --- | --- |
|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F1） | 评价等级 |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K1） |
| F1≥90分 | 优秀 | 100% |
| 90分>F1≥80分 | 良好 | 95% |
| 80分>F1≥70分 | 一般 | 90% |
| 70分>F1≥60分 | 及格 | 85% |
| F1<60分 | 不合格 | 暂不支付，整改后重新考核 |

（2）运维期绩效考核运用

本项目10%的可用性服务费与100%的运维绩效服务纳入运维期绩效考核，根据运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表：运维期绩效考核付费标准

|  |  |  |
| --- | --- | --- |
| 运维期绩效考核得分（F2） | 评价等级 | 运维期绩效考核系数（K2） |
| F2≥90分 | 优秀 | 100% |
| 90分>F2≥80分 | 良好 | 90% |
| 80分>F2≥70分 | 一般 | 80% |
| 70分>F2≥60分 | 及格 | 70% |
| F2<60分 | 不合格 | 暂不支付，整改后重新考核 |

4、考核结果:

本项目根据建设期的考核和运维期的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付费，

即当年的应付额=可用性服务费×10%×K1+（可用性服务费×10%+运维绩效服务费）×K2+可用性服务费×70%。